

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 4 月 11 日寄發准考證

(文 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淑敏提供)

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4 月 11 日寄發准考證，集體報名的國中應屆畢業生，准考證將由就讀國中轉發；個別報名的考生，准考證則由各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寄發。教育部及全國試務會提醒各考生，應於收到准考證後詳細檢查並妥善保管，如有錯誤須更正，集體報名的學生應於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向就讀國中提出申請更正，個別報名的考生應於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向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請更正。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(5 月 17 日、18 日)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，向各考場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。

全國試務會提醒考生，英語科聽力題在 103 年不納入成績計算，考量測驗之公平性，將採聽力、閱讀分題目卷但不分答案卡的方式辦理。英語科考試時，先發答案卡及「聽力題本」，聽力測驗結束後，再發「閱讀題本」，答案卡與 2 份題本於該節考試時間結束後一起收回。這樣的施測程序，讓所有考生在作答計分的閱讀部分，都有相同的時間，請考生認真並安心作答聽力題。

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提供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依需求提出考試服務申請，包含試題卷別、試場、輔具、作答方式等項目。並且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<http://cap.ntnu.edu.tw/>)「特殊考生應考相關」頁面中，建置各項考生應試程序及注意事項等相關內容，供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與教師參考。

教育部強調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所辦理的國中教育會考，是學生在國中學習階段的總結性評量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、組卷、閱卷與計分工作。透過參加教育會考，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和學校可以瞭解學生的學習品質，並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，實踐國家課程目標。因此，無論是否需要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高中、高職或五專之入學使用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
教育部呼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學校、教師及家長，共同鼓勵每一位國中應屆畢業生都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，並且完整作答所有試題，以全面瞭解自己在國中階段的學習狀況，作為下一個學習階段的參考。

有關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詳細資訊，請上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<http://cap.ntnu.edu.tw/>)
或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網站（<http://cap.ntsh.ntpc.edu.tw/>）查詢。